



作家走笔

# 文学,这青春的小鸟

水兵

黎明时分,总有鸟儿叫醒大地天空。文学,曾经的青春小鸟,伴着人类几千年的文明进程,叫醒着人类清越纯朴鲜活的心灵。如今,古人甚至连山水都移位远去了,但文学的光芒,依然闪烁。

每年浩如烟海的出版物,数以万计的各级作协会员,万人瞩目的“茅盾文学奖”“鲁迅文学奖”及各类文学奖繁花似锦,就是例证。

时代的物化,科技的智能,有人担心读书人越来越少,文学越来越边缘化,会不会因时代发展而湮灭消亡?

也曾经有过疑问。

自己多年写作,发表、出版了几百万字的作品,被冠以“作家”头衔,又在作协服务。前年,被母校聘为兼职教授,想以我的校友身份感召鼓励现在中文传媒系的学子,以此提振学院“文学社”的建设和发展。当时,我也怀揣着梦想和希望,以为他们会像我年轻时那样,像鸟儿衔着诗篇在枝头歌唱,对文学有着趋光般的狂热和向往。然而,两年多过去了,我只开了两次讲座,一次讲“南阳文学史”,一次交流“南阳作家群”。从《诗经》到汉唐,从唐诗宋词到现代南阳作家,从痖弦、周梦蝶到冯沅君、姚雪垠、宗璞、张一弓、田中禾、周大新、乔典运、二月河、周同宾……从域外到域内,从外地到本土,从“茅奖”到“鲁奖”,把南阳优秀的作家如数家珍地介绍一遍。我在台上忘情地讲、自豪地讲,师弟师妹们却多为低头一族,偶有组织者提醒鼓掌喝彩,也是心不在焉应付几声。交流结束后,院系领导一再叹息解释,我很释然。啥时代了,除了手机、段子和明星们的生活,哪还有对学术的追求和文学的敬仰!一切都是图像视频段子化的,并以实用、快捷、娱乐化为中心,所谓诗心文心,只化为掌中的自娱自乐。

时光恍惚,在数次的张望和回首之间,青春的潮水已经退去,只在阔大的书房里搁浅着一本本精装的书。文学和诗人们已经远走,或者被暮色隐去,像晚风翻动扉页,偶尔在记忆里窃窃私语。

因为文学艺术,表面都是物质的炊烟,只能袅袅升起,才能化为精神的云烟。她很倔强,唯真唯诚不能。真,才有万钧之力。假的伪的,很难和另一颗心互动共鸣、同频共振。那是生命和灵魂的本真体验和诉说。

小时候,背诵古文经书、唐诗宋词,哪个心中没有诗意。可一入社会,高速的时代列车会载着你一路狂奔,抵达一座座万水千山。在五光十色的社会游走,生活总会摧毁你的理想,功利主义、物质主义、享乐主义会剪掉你的翅膀,站在物质与精神的火山口,文人何为?

有一位80后诗人曾这样写道:

是什么使你一生感到恐惧?

必须说出黎明前的羞耻,必须还原本相。

苦涩的事物多得很,而你在事物之外

无所适从的对视、隐忍和沉默,使你越

加浑浊

细小的动作蕴藏着风暴,被铭记着的已经消逝。

这些文字似乎是对现代文人的真实写照。恐惧似乎是现代作家诗人的共同病症,在生活压力和精神困境中,都必须面对太多“苦涩的事物”,并且学会消化和吸收。写作的使命感让他们“必须说出黎明前的羞耻,必须还原本相”,然而,现实的大巴掌劈头盖脸就扇过来,“使你越加浑浊”。像一个时代的落魄者,现实的恐惧正击中他们本已疲惫不堪的心。

如果说“科技AI时代”意味着混杂和矛盾、危险与尖锐,那我们人类活着的另一极——感情、思想、精神,也要科技化吗?文学和艺术,到底要坚守还是要放弃?

“关关雎鸠,在河之洲”

“月上柳梢头,人约黄昏后”

“我看青山多妩媚,料青山见我应如是”

“何当共剪西窗烛,却话巴山夜雨时”

“此情无计可消除,才下眉头,却上心头”

……

这些优美的诗句,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情感,机器人、AI智能能传达吗?

作家铁凝在谈到写作的意义时说:“每当有人问到我为什么要写作这个问题时,我时常是茫然的。是呀,有看书写字时间,玩会儿麻将、逛逛街不好吗?可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呢?我想说,阅读是一种幸福,阅读好东西更是一种文字与眼与心之间无声的高级运动。这样的高级运动能使神清气爽,心灵的成长壮大离不开这样的运动。只要人类尚存文字,阅读便永远会与人同行。

而写作是不容易的,作家通过自己讲述的故事,不仅要让读者感受熟知的种种气息,还须有本领引领读者发现他们没有能力和表述的一切陌生的熟悉。”

想想自己,十几岁从写诗开始,到现在,已倾心追逐文学四十多年,书出了十几本,奖获了无数,却在现代面前无语了。身边周围,哪还有文学的影子,说文学,好像是天外来客。书架满屋,有谁光顾?书海茫茫,读者几人?一家四口,仅只有我有时走进书房。文学的传递、遗传,都是笑谈。

孤独寂寞时,情感波动时,有苦想说时,啥物质也都苍白。

人类发明了语言文字,让我们去表情达意,表情达意透了,活着才顺畅惬意,就像叶子从痛苦的蜷缩中要用力舒展一样,人也要从不会说话的物质里挣脱,这才是活着。

所以,文学要在时代中生存、赓续、发展,就要和天籁般的音乐律动结合,摇动着人心深处动人的旋律。

有了能摇动人心和生命的表达叙述,再强大的智能和机器也都是生活的工具。

所以,读不读书,写与不写,只是爱好选择问题,而不是终极存灭问题。只要人不变成机器,机器人不变成人,文学,这青春的小鸟跑不了,也永远消失不了。③5



情感深处

## 家乡的味道

杜克

“每次妈妈来,真让人回味!不知为啥,细想想,甚至有点感动。”这是儿子在我家微信群里发的。

“因为有家乡的味道,有妈妈的味道。”这是儿媳在群里的应答。

自2023年国庆节儿子成家后,去北京儿子家成了我的一项任务,隔三岔五就要去一趟。

为去北京,我早几天就会作准备。羊骨头、煮熟的羊肉、手工馒头、鸡蛋、蚕蛹、排骨、自家种的青菜……尽管女儿打趣说是农民工进城,尽管我反复缩减,最终,几个包还都是鼓鼓的、满满的,好似有带不完的家乡特产,上车时吃力的样子经常很狼狈……

因为有了儿媳,北京的家更温馨了!整齐、干净、规范,更主要的是倍感温暖。

我们的睡衣是那么合体,床收拾得那么板正……爱打扫卫生的我,失业了!满眼都是干净,只好看电视、玩手机了。

回想儿子没成家时,每一次来,没有大半天的劳动,是让人无法适应的。

没了活干,我就用心在饭食上展示自己的作用。做什么呢?还是做家乡饭有基础、有味道……

家乡南召的特色饭,花样多多。

萝卜丝咸干饭。我自告奋勇,当然是在电话咨询会做饭的二姐后才敢操作的。严格每步要领,注意细节,做到认真细致。做成的米饭,米粒油光透亮、粒粒不粘、饱满劲道;萝卜剔透如玉、软糯香甜;肉香而不腻,好吃到停不下来。

儿子儿媳都吃了个回碗,又喝了如藕粉般浓浓的米汤,各个饭量加倍。

做扯面喽。熬了三个小时的羊骨头汤满屋飘香,白白浓浓的骨头汤像极了奶粉,诱得孩子们馋涎欲滴。

把离骨的肉爆炒,肉嫩汤香。孩子们都争着扯面片儿,个个像玩魔术一样,把柔韧的面扯得长长薄薄。我加上海带、木耳、青菜,一锅正宗的南召特色骨汤扯面在京诞生。

来家吃饭的高中同学岩激动不已,说嚼到了高中时那个味道那个记忆。岩的老公记,又把锅里剩下的一滴没留吃了个精光。

团圆要吃饺子,团圆要有饺子。用什么馅呢?因为知道儿媳不爱吃羊肉萝卜,我备了两种馅料,一种茴香大肉,一种韭菜鸡蛋虾仁。真给力,咸淡可口!

一起吃饭的大侄子帅一家三口也啧啧称赞我的手艺。帅说在京吃到了家乡的味道、家的味道,感受到了亲人一起团聚的温暖。

排骨凉茶是南召独有的。猪排骨、黄黄苗、绿豆、莲藕、红萝卜熬成了南召一绝——凉茶。绝在配料,绝在做法,绝在特色,排骨似离骨又没离骨,绿豆似开未开,莲藕绵绵又藕断丝连……下火,营养,好吃!在北京工作多年的堂妹梅说,谈起南召凉茶,外地人会一脸诧异,感到不可思议。叙谈中有儿时一片一片的记忆。

家乡是根,家乡的味道承载着文化,有我们最珍贵的回忆和情感寄托。长大后,不管漂到哪里,那种根深蒂固的习惯和爱好都刻在骨子里。孩子与我们渐行渐远,我们追他们的步伐也时断时续。每每相聚,家乡的味道永远相伴,是我追随孩子的动力。③5